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3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112032100054_A09000000E_112003020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供參。另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2 09:47: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23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

二、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供參，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函通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1120030207 收文日期:112/03/20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0 13:58:45